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呼吸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97.12.30 訂定
101.04.15 修訂
104.03.30 三修

壹、代訓目的：

本聯合訓練計畫的目的是增進呼吸治療師實務之知能與技術，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業務，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貳、代訓對象：

執行二年期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之醫院無法完整自訓、需將受訓學員委託本院代訓者。區域以上教學醫院呼吸治療科室工作滿兩年或地區教學醫院呼吸治療單位工作滿四年，或有其他基礎專業訓練經主任核可者。

參、代訓項目：

依通過二年期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項目為主，包含成人重症、肺復原訓練(1010416 修訂)。

肆、代訓課程項目如下：

新光醫院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呼吸治療訓練項目、時間及評核方式

訓練項目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評核方式	連絡方式
成人重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急性病患提供各種幫助氧合(OXYGENATION)及通氣(VENTILATION)的治療 2. 各種醫療氣體之使用與監測 3. 各種噴霧或噴藥治療與監測 4. 急用甦醒器的使用與維護 5. 各種判讀、診斷、測試，如動脈血氧氣體分析、肺量測量、肺功能測驗 6. 評估與測試病人接受呼吸治療的效果與適應性 7. 擬定呼吸器脫離計畫 8. 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維修、校正、與品管 	4 週	筆試、臨床實務操作與回覆示教	0228332211-2888
肺復原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人選擇 2. 維持呼吸道暢通之治療 3. 胸腔復健 4. 醫病溝通 5. 運動肺功能(6 Min walk test)10403 修訂 	3-5 天	筆試、臨床實務操作與回覆示教	0228332211-2888

新生兒 小兒呼 吸照護	新生兒胸腔物理治療 新生兒 NO 治療 新生兒藥物吸入 新生兒氧氣治療 新生兒高頻通氣治療	3 週	筆試、臨 床實務 操作與 回覆示 教	0228332211-2888 10403 新增修訂
-------------------	-----------------------------------------------------------	-----	--------------------------------	-------------------------------

亦可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與時程作調整。

伍、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

- 一. 凡申請來院訓練者，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並附受訓同意書、代訓人員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科主任核定，會簽人事室、會計課、企劃室後，層呈院長核准後備查。
- 三.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教研部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發給名牌。
- 四. 代訓費用依當年度二年期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核定點數，依實際代訓月數、名額收取費用。

陸、待遇與福利

受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利用本院圖書館以及相關醫學資訊電子資源。

柒、醫療責任

委託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至本院受訓前，應先填具代訓同意書，如該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

捌、代訓評量、考核與檢討：

- 一、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相關評量與考核。
- 二、結訓兩個月內舉辦檢討會議，可邀請委託訓練醫院主管參加，作為修訂訓練課程或評量之參考依據。

玖、結訓：

- 一、受訓期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1. 至教研部繳回名牌，領取結訓申請書。
 2. 領有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 二、凡不按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受訓證書。

壹拾、附則

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

壹拾壹、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